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应朝阳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、个人简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应朝阳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，199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副主任、主任，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2024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应朝阳	1	1	0	0	否	0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1 次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并实时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动态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1 次，重点对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议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核和监督职能，对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了解，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四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

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 2 日（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选举为独立董事）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多次沟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，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，及时跟踪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2024 年，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运营动态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审阅各类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3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4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八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1、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应朝阳

2025 年 4 月 23 日